

96-06

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限制

會議時間：第 10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 (1996 年 11 月於聖沙巴斯召開)

生效日期：1997 年 8 月 4 日

建議內容：由於這項資源持續顯示過漁，ICCAT 已採行措施限制南大西洋長鰭鮪漁撈國之漁獲量不得超過 1989~1993 年漁獲平均的 90%，但由於歷史資料的改善，已使 1989~1993 年平均漁獲估值超過該項資源之可持續產量，而新的資源預測顯示，至 2005 年前，若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年總漁獲量仍維持目前的水準 (26,000 公噸)，則其生物量將持續減少。為避免未來資源量減少及確保於 2005 年前重建資源生物量至最大持續生產量 (MSY) 水準，因此 ICCAT 提出下列建議：

1. 南大西洋 (北緯 5°以南) 長鰭鮪之主要漁撈國之年總漁獲量，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，限制為 22,000 公噸。
2. 南大西洋之主要漁撈國應即刻透過雙邊或多邊協商，於開始實施日 1998 年 1 月 1 日前達成國家配額之分配協議。
3. SCRS 將自 1997 年起，每年檢視南大西洋長鰭鮪之漁獲限制並修正，使其生物量能在 2005 年前回復到 MSY 水準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24 頁。